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2024〕23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4年9月30日第2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扬同志任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曲艺海、姚玮同志任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渊同志任碑林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仁刚同志任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宸、崔鸿涛同志任碑林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芃同志任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大队长；
田鹏利同志任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康亮同志任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娜同志任碑林区审计局副局长；

屈海博同志任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娜同志任碑林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继宝同志任碑林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专同志任碑林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静同志任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旸同志任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渊同志任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邓铿同志碑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戴守江同志碑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屈海博同志碑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华同志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罗同生同志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副局长职务；

李霖、李富春同志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崔鸿涛同志碑林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肖兵同志碑林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郭俊同志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靳智民同志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晓劳同志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松同志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袁继东同志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洪武、李瑛同志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超、季冬玲同志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炳贤同志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田华同志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